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53

# 般若心經添足

明 弘贊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553-Ａ 心經添足序
  - No．553-Ｂ 心經添足科文
  -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553-A 心經添足序

如來出世，本為眾生發明心地。然心無跡，難以形容。不已，於虛空中畫出一條鱉鼻蛇，首尾宛然，可觀而不可觸。今不自量，為蛇添足，得無取嘯於人乎？咦，蓋欲令人知足識蛇，如標月指。讀是解者，見蛇遺足，得意忘蛇，方為善用其智，且不[口*豈]余。如或不然，未免毒氣所中，切忌切忌。

時崇禎壬午秋日鼎湖山摻道人識

## No. 553-B 心經添足科文

釋此經文大科分(二)
- 初釋題目(二)
  - 初正釋經題
  - 二釋譯人名
- 二釋經文(二)
  - 初顯說般若(四)
    - 初因人顯法(三)
      - 初能修之人
      - 二所修之法
      - 三修證之位
    - 二正示法空(二)
      - 初明蘊空
      - 二顯空德(二)
        - 初總標
        - 二別釋(四)
          - 初釋蘊處界
          - 二釋十二因緣
          - 三釋四諦
          - 四釋智得
    - 三依法修證(二)
      - 初明菩薩得涅槃
      - 二明諸佛得菩提
    - 四結讚功能
  - 二密說般若(四)

心經添足科文(終)

No．553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

唐　三藏法師　玄奘奉　詔譯

明　粵東鼎湖山沙門　弘贊　述

釋此經文，大科分二：初釋題目，二正釋經文。初釋題目分二：初、正釋經題，二、釋譯人名。

初、釋經題。

#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經題八字，有通別二義。上七字是別，別於諸經，以諸經名號不同故。經之一字是通，通於諸經，以如來所說同名經故。就別題中，復有二義。上六字是所詮之法，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。故此經以法喻為名(或言單法為名，以心字是結集人借義彰要，非正喻也)，大乘為教相(是深般若)，以空為宗(是諸法空相)，涅槃為趣(究竟涅槃)，實相為體(色即是空)，觀照為用(照見五蘊)。若通題釋，以神鑒為體(般若)，運到為用(波羅蜜多)。若以因果釋，般若為因(無分別智)，波羅蜜多為果(到彼岸)。般若之義有三，謂實相、觀照、文字。實相般若者，謂法身真空之體，元無名相。今於無名相中，建立假名，而談實相，故名實相。以心源湛寂，無相而相，名為實相，是所觀之真性。即吾人虛靈不昧，本覺真心，非寂非照，理性常住，體離生滅染淨虛妄等法。觀照般若者，乃實相體所起之用，即能觀之妙慧。良由法性幽玄，非此莫鑒。諸佛以此而妙契法身，菩薩以此而頓證真空。即吾人無分別智，非照而照，照了一切諸法，皆即真空。無明即是實相，故云色即是空。文字般若者，文字是諸佛詮理之教，而文字性空，性空之體，即是般若。故台教云：文字是色，是色即實相。《天王般若經》云：「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」是以能顯了實相，觀照二種般若之德。般若雖三，原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無相即是大覺圓常真空之體。具此三名，如世[、/(、*、)]字。若能一念正觀圓修，照了諸法皆空，是為圓證究竟涅槃。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智乃實相無分別之智慧，是無分別智中之妙慧，亦名淨慧，亦名無相慧。又慧即智，故《成實論》云：「真慧名智。」此之智慧，體性圓融，照用自在，能窮諸法實性之邊底，是超情離見玄妙之絕稱，非同世智之智、聰慧之慧。世之智慧，從識心生，分別塵境，執取名言，發妄知見，為有漏根、生死株，不能破無明惑、顯實相理。恐人濫此，故存梵音，而不直翻華言。究其實，則無物可當其

體，無法可字其名，乃強名為般若也。梵語波羅蜜多，此翻彼岸到。若順此方之文，則云到彼岸，是究竟諸法實際無餘之義。以生死為此岸，煩惱妄念為苦海中流，真空之際為彼岸，般若如般筏。故其行深般若者，照蘊空，無明滅，見煩惱即實相，生死即涅槃，越二死海，至三德岸，名到彼岸。其迷般若者，種種分別，妄執身心為有，遂失慧光，不了諸法實相，名住此岸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我觀一切眾生，俱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，而不證得。」以要言之，但有纖情未盡，便隔彼岸；凡聖情忘，即彼岸到，無別以為到也。心者，譬如人心，為四大百骸之要，喻此經為六百卷《般若》所歸之宗要，若達此經，則六百《般若》朗焉。有以此字為中心之心，謂此經在六百卷之中心，謬也。或有以為真心之心，然六百《般若》，皆談真心，非獨此經，以般若即心也。心有體用，實相是體，觀照是用，以用歸體，即名到彼岸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自心起信，還信自心。」自心即體，起信即用，還信自心，即是以用歸體。《華嚴別行鈔》云：「智是理用，理體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。」真智即實相般若，理即真空之理。故經云：「無有如外智，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，為智所入。」入是以用歸體。況性相空宗各異，寧容渾濫？而六百《般若》，皆一無相空宗，是般若即真空體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，名為智慧。」故說智慧足矣，更不別說心性。若說心性，則成實法，一涉實法，便非空也。或謂是薩婆若心，原非經題，以心外無般若，般若外無心，心無形相，故說般若，是為最玄最妙，何用更言心乎？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此翻為契經，謂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。今人尚略，故單言經。經即教也，是佛所詮之教，而訓常訓攝。常以不變為義，謂古今雖殊，覺道不改，群邪不能沮，眾聖不能異。攝謂貫攝玄微，以開未悟，同出苦津，而登覺岸。故有悟此經題，則彼岸到矣。(《別行鈔》云：「若有解華嚴經題七字之義，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。」[、/(、*、)]音伊。)

△二、釋譯人名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。

唐是國號，三藏即經、律、論也。法，軌也。師，範也。謂能為軌範，以法訓人也。玄奘是師法號，本名禕，俗姓陳，乃漢太丘仲弓之後，慧英處士之子，母夢白衣人而誕。年十一，從兄長捷法師出家，日授精理。二十三，便昇講座，詞理妙盡。自惟此土經法未殫，遂往西天，學通三藏，賫經、律、論梵夾歸唐，奉詔譯為華言。此《心經》前後共有六譯，今所釋者，正奘師所譯之本。言譯者，傳也，謂傳彼西天之語，而為東華之言也。

△二、正釋經文，分二：初、顯說般若，二、密說般若。初、顯說般若，分四：初、因人顯法，二、正示法空，三、依法修證，四、結讚功能。初、因人顯法，分三。初、能修之人。二、所修之法。三、修證之位。

初、能修之人。

**觀自在菩薩。**

此五字有通有別，上三字是別名，別諸菩薩故；下二字是通號，通諸菩薩故。梵云婆盧枳底濕伐羅，華言觀自在；若云阿耶娑婆吉低輸，華言觀世音。梵本自有兩名，亦經各旨所宗不同。若從耳根悟入，如《楞嚴經》菩薩從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，《大悲經》菩薩聞呪即超八地，斯皆從耳根悟無生忍，名觀世音。從體起用，故云觀其音聲即得解脫。六根互用，故現千手眼照護群生。今經從眼根證入，故云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，名觀自在。然此有能、所、自行、化他之義。觀字若作平聲，即屬能觀；世音屬所觀，即所化機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一心稱名觀世音，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」此即能、所、化他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由我觀聽十方圓明，故觀音名徧十方界。」此兼眼、耳二根，故云觀聽，並屬自行。《大悲經》兼觀音、自在二號，即屬自他。若準溫陵釋，觀音者，觀世言音，圓應圓悟之號，此亦兼自行、化他。然自行邊，觀字應作去聲，謂此菩薩用般若觀慧，照見五蘊，身心空寂，度諸苦厄，即生死解脫，得大安樂，故云自在。交光云：觀字隨俗，雖作平聲，理實去聲。良以納聲為聞，達理為觀，特取達理，故於音聲不言聞而言觀也。復須知因中名自行，果上是化他。然菩薩以利生為要，必兼化他，方應菩薩之號。菩薩者，梵音具云菩提薩埵。菩提此翻覺，薩埵翻為有情。就中亦有自行、化他二義。自行邊，則菩薩已具覺悟之智，尚有餘習之情未盡(習情若盡，則名為佛)。若化他邊，謂菩薩以悲愍心，開覺一切有情，令見大道。二義合名，故稱菩薩(有情即眾生別稱)。

△二、所修之法。

**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**

行是修行，即所入觀行也。深是甚深，即真空般若，非心所知、非識能識。般若約教有二：一深，二淺。淺者，名人空般若，是二乘所證。深者，即法空般若，是菩薩所入。今此真空實相，非二乘偏空小智所踐，故云深也。時者，證入真空體，在一剎那時也。乃菩薩以無分別智，照了五蘊身心，廓然寂滅，性相皆空，即最後一剎那頃，證入真空體之時。而稱體起用，度一切苦厄，亦在一剎那時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皆以無性而為自性，用一剎

那相應妙慧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是也。」(若據不空所譯本，即非因地時，乃菩薩入慧光定時說。今按本譯，以因地釋，令行人有所措心也。如《心地觀經》云：「一剎那心般若相應，悟三世法無餘。」是知以因地為正。言體用皆在一剎那時者，由五蘊本空，苦厄斯無，故體用同時也。言無分別智者，亦名根本智。若最初一念，聞聲見色，得聲色自性時，是現量當前，即無分別智照，不屬生滅有無。此智纔發，分別之心頓泯，當體即是真空。若見真空，名見佛性。若剎那流入意地，起第二念，分別事理，即是生滅心。生滅妄想相續，念念不住，隨他聲色流轉，即智而成識。若不起分別，境自如如，即識而成智矣。剎那者，時之極速也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。又云：「一彈指頃，六十五剎那。」)

△三、修證之位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照見是能入之觀，五蘊是所觀之境。正以妙慧照見五蘊自性，當體皆是真空，故異二乘滅色求空。若證真空時，能所俱忘矣。照字在果，即觀自在之觀字。在因，即吾人率爾心時，不起分別之現量。故此照之一字，是修般若最初下手工夫之要術，即無分別智照而了了者。見非眼根及眼識所見，乃現量當前，於一切法，得法自性，不見纖塵可得。所謂不見色，不見受想行識。非曰不見，見即無見。由五蘊本空，即是實相。實相無相，故不可見。不可見而見，洞徹法界。非唯不見世間諸法，於出世間一切禪定智慧、解脫三昧、無上正覺、菩提涅槃等法悉空，故皆不見。都無所見，名為照見，是見諸法實相也。瞥有少見，即墮妄想無明窟宅矣。五蘊者，色受想行識也。蘊以積聚為義，謂諸眾生，由此五法，積聚成身。復由此身，積聚無量塵勞煩惱，而受無量生死輪迴之苦。又名五陰，亦由積聚妄想煩惱，而陰覆本明真性也。色以質礙為義，謂此身假合地水火風四大因緣，而成幻質。洎外山河大地器界，凡有形者，皆名為色。受以領納為義，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，納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。想以審思取像為義，即意識緣想六塵之境。行以造作為義，即意識思惟塵境，造作善惡行業。識以了別為義，名為心王，受、想、行是心所。故此五蘊，總名身、心二法。此之身心，如幻如化，從因緣生，原無實性。故佛為瓶沙王說喻：「色如聚沫(因風吹水成聚，體相無實)，受如水泡(水因物擊成泡，起滅無常。眾生所受苦樂之事亦爾)，想如陽燄(遠望曠野，日光發燄如水，渴者思飲。眾生因念成想，終為虛妄)，行如芭蕉(蕉體危脆，中無有實。眾生造作諸行亦爾)，識如幻事(幻術、幻作、人馬，本無實體。眾生識心，分別諸法，隨境生滅，如幻無實)。」菩薩以般若智，觀此五蘊：色從四大假合而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由妄想境界而生。四大妄想，本無自性，當體即空，故曰皆空。非謂絕然滅無為空，亦非有法能令彼空，以彼本自空故。眾生不了水月空

華，故執五蘊幻有之色，而迷自性之真空。真空幻有，體無有二，但隨凡聖，所見不同。若以妄心分別，則見五蘊而遺真空；若以般若觀，則真空現而五蘊亡。是故真空一顯，幻有都滅，即五蘊斯空，而苦厄斯度，是為到彼岸矣。言度者，脫也，超越也。一切苦厄者，世、出世間諸苦也。此上序述觀自在菩薩修證之旨，乃一經之綱領，使人倣而修之。若有上機之人，覩此便悟無生。如其上上根者，聞觀自在名即頓證真空，何假後語？如或未然，須詳下文。(上言證者，乃證悟之證，非同二乘取證果位之證。故經云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下皆同也。鎮國云：生死之本，莫過人法二執。迷身心總相故，計人我為實有。迷五蘊自相故，計法我為實有。智眼照知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。一一諦觀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。先觀色蘊是觀身，了知堅是地，潤是水，煖是火，動是風。觀餘四蘊，則是觀心，了知領納為受，取相為想，造作為行，了別為識。依此身心，諦觀分明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，名為人空。若觀一一蘊，皆從緣生，都無自性，求蘊相不可得，則五蘊皆空，名為法空。是以照五蘊，而二空理現矣。言世間苦者，所謂八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冤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陰盛也。出世間苦者，變易生死也。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雖離世間分段生死，而有方便等土變易生死。如初位為因，後位為果。又後位為因，後後位為果。以其因移果易，故名變易。言分段者，謂三界內眾生，隨其作業所感果報，身之形段，則有長短。命之分限，則有延促。是名分段生死。以照見蘊中我人空故，滅煩惱障，即度分段苦。以照見五蘊自性空故，滅所知障，即度變易苦。苦厄雖眾，而二死收盡。今見真空，則度厄已盡矣。)

△二、正示法空，分二：初明蘊空，二顯空德。

初明蘊空。

**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**

此正釋明五蘊真空，顯非離色明空，及斷滅空。以即色之空為真空，即空之色為幻色。而色是一切法相之首，故舉初攝後。以色義既彰，則萬法昭然。色即四大幻有之色，空即般若真空之理。眾生因迷真空，而成幻有之色。幻有緣生，元無自性，本是真空，如波外無水。由眾生以妄想風，擊彼真源，遂迷源逐浪，沉溺苦津。如來教以般若觀慧，照了幻有，無異真空，如悟波不異水，故云色不異空。如誌公曰：「有相身中無相身，無明路上無生路」是也。空不異色者，真空為萬法之體，故本具一切諸法，如水出生波濤影沫，及隨器方圓等相。而眾生因執幻相，故迷真空，如愚夫觀波迷水。如來教修般若觀慧，達真空體無異幻相，如悟水不異波，故云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正發明不異之旨。以不異故，即是之也。又恐人因法成執，猶存色空二

見，如世謂玉石相似，仍存二物，故言不異。今欲泯此二見，使人妙契色空不二，全體即是，如波即水、如水即波，動靜似分，體無二致。由迷真空，故令識幻即真，權立二名，元無二物。故永嘉云：「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」是知幻境本真，不由修習。今因迷重，故須般若智照。不假智照，不知本真。不知本真，致見各異。凡夫執有身心，故見生滅，受於生死。外道著空，撥無罪福，故墮輪迴。二乘妄見五蘊實有其相，不了緣生，心起厭離，故墮聲聞。雖了五蘊諸法緣生，不達無性，故墮緣覺。若了五蘊諸法無性緣生，緣生無性，無性故空，空即真空，是名為佛法身。真空之體，原非斷滅，故須於幻有中求。幻外無真，故曰真空。真外無幻，故曰幻色。此真空幻色不異相，即是一經之極旨，般若之真宗。(舊依教釋，佛為執有之徒，破色立空，故云色不異空。為執空之徒，破空立色，故云空不異色。為諸菩薩顯中道觀，示實相理，俱立俱破，故云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今經幻色當體即是真空，全非破空有之旨，故非舊釋。)色蘊既爾，四蘊皆然。故云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若具說者，應云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。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餘三蘊例之可知。是名五蘊皆空。今如來令觀此現前五蘊身心，為所觀境，不假別求他法為境，是為最切最要。若能觀一蘊空，則蘊蘊皆空。故《圓覺經》云：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。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。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。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」但彼經以破幻顯真，此經即幻是真。旨雖不同，色心無異。既知此心真妄同源，空有不二，即此現前一念妄想起處，便是真空獨露呈前，當下以智觀察，見妄無體，便是真空。即凡心而見佛心，詎可棄茲幻妄而別想真如？如棄波求水，烏可得哉？此之空有不二，真妄同源，非智莫達，故呼舍利子而告之。舍利是梵語，子是華言，乃如來第一智慧弟子，本南天竺大論師提舍婆羅門所生。母名舍利，從母受稱，故名舍利子。此譯云身子，以母好形身故。又譯云鶖子，以其母眼明淨如鶖鳥之目，或言其母才辯喻如鶖鳥(鶖即春鷺，又云百舌鳥是)。按此經六譯，而施護所譯本謂觀自在菩薩在靈鷲山為舍利子說。既爾，菩薩下當有言字。今據經文勢及大部《般若》中應是佛說，以文非全部，故無緣起及流通二分。然智者但取其義，勿泥其跡，若佛說、若菩薩說皆可。(離色明空者，謂空在色外，如墻處不空，墻外是空。斷滅空者，謂滅色明空，如穿井除土出空，以先有後無是為斷滅。此二非真實心，無知無用，不能現於萬法。然外道二乘皆有斷滅，外道斷滅歸於太虛，二乘斷滅歸於涅槃。有以此經如餘經三分分釋，從「觀自在至度一切苦厄」為緣起序分，「舍利子至三菩提」為正宗分，「故知」以下皆為流通分，如此亦強為穿鑿。然此既云《心經》即大部《般若》之心，故無序分等。慈恩云：「錄大經妙

最，別出此經，三分二序，故皆遺闕。餘譯雖自有緣起之文，而不合眾譯，但得其旨，不可於此妄生是非。」)

△二、顯空德，分二：初總標。二別釋。

初總標。

**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**

是諸法者，即五蘊等法也。空相者，即諸法之真空實相也。蓋前示五蘊幻有即是真空，而未說其相，故今示云是諸法空相。既云諸法空相，則不可離諸法而別言空相。此直指諸法當體即是真空之相。譬如水月鏡像，體離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故不可作之令生，壞之使滅，染之令垢，治之使淨，加之令增，損之使減。何以故？以彼影像無實，當體即空。亦如虛空，不可以生滅、垢淨、增減名之。真空之相亦爾，故不可得而名之，乃強名曰實相。實相之相，非五眼能窺、心智所測，唯證者能知。蓋生滅約指蘊、處、界，垢淨約指四諦、因緣，增減約指智、得。以蘊等是迷真逐妄，故見生滅。十二因緣有流轉、還滅二門。其流轉門是苦、集二諦，乃世間因果，故垢。其還滅門是道、滅二諦，乃出世因果，故淨。菩薩修行，道有所增，而惑有所減，故云增減。今言不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是發明諸法真空相中，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法，直顯般若一真空體，使人諸見脫落，一絲不掛，獨露真常，即如如佛。(《還源觀》中云：「隨流加染而不垢，返流除染而不淨。在聖體而不增，處凡流而不減。」《略疏》云：「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。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。又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。又障盡非減，德滿不增。此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是有為法相。翻此以顯真空之相，故云空相。」)

△二、別釋分四：初、釋蘊處界，二、釋十二因緣，三、釋四諦，四、釋智得。

初釋蘊、處、界。

**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**

是故者，承上起下之詞，以發明諸法空相不生滅等之故，故無色受等也。空中者，即空相之中。以真空實相，本離一切凡聖等法，故無蘊處界因緣修證之相。至於般若空中，空性尚不可得，況有蘊處界等法，故云無也。蓋無非同龜毛兔角之無，乃即一切相離一切相為無。以妄情一息，凡聖見銷，真空獨露，故無蘊處界等可得。無色至行識，是無五蘊也。無眼耳至觸法，是無十二處也。無眼界至無意識界，是無十八界也。此合六根六塵為十二處(根以能生識為義，塵以染污情識為義)，合六根六塵六識為十八界。在內為六根，在外為六塵。根塵相對，識生其中。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(界以界別為義，謂此十八法，各有別體，義無渾濫。如

眼以色為界，耳以聲為界，乃至意以法為界。眼不能越色有見，耳不能越聲有聞，乃至意不能越法有知。色以眼為界，以色必眼所見，非聲香等能對眼故。乃至意以法為界，以法必意所知，非聲香等能對意故。眼識界是眼家之識，必依眼根始發，非依餘根能發，而眼亦不能發聲香等識，故此為別。餘可例知。)乃至者，是舉其始末，而包括其中也。此蘊處界，名為三科法門。法門雖三，總色心二法，開合不同。佛為迷心不迷色人，說五蘊法，合色為一分，開心為四分(受想行識，皆心分故)。為迷色不迷心人，說十二處法，開色為十分半(謂內五根，外六塵，法塵半分故)，合心為一分半(謂意根一分，法塵半分)。為心色俱迷人，說十八界，開色為十分半(準上應知)，開心為七分半(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，加意根一分，法塵半分)。如來逗眾生機，說此三科法門，各隨根性，任修一法，即能悟入。今此般若真空門中，都無是事，是故言無。正顯真空實相，體非質礙、領納、審思、造作、了別積聚之相，故無色受想行識也。真空實相，體非根塵能入所入之相，故無十二處也。真空實相，體非根塵識別之相，故無十八界也。

△二、釋十二因緣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此名十二因緣，亦名緣起，亦名緣生。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言無明者，昏暗義也。(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蓋真性，無妙覺之明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故名無明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如無所有，如是而有。若於如是無所有法，不能了達，說名無明。何等法無所有？謂蘊、處、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彼由無明及愛勢力，分別執著斷常二邊，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。」)行者，造作也。(謂過去身口，造作善不善業，故名行。)識者，心王也。(真妄和合，名之為識。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神識投托母胎。)名色者，名即心，色即身也。(從托母胎，至第五箇七日，生諸根形，四肢差別，是為名色。)六入者，六根也。(從名色後，至第七箇七日，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故名六入，亦名六處。)觸者，觸對也。(從出胎已來，至三四歲時，六根雖觸對六塵，然未能了知生苦樂想，故名為觸。)受者，領納也。(從五六歲，至十二三歲時，因外六塵，觸對六根，即能領納前境好惡等事，然猶未能起婬貪等心，故名為受。)愛者，貪愛也。(從十四五歲，至十八九歲，貪於姓欲諸境，及勝妙等事，然猶未能廣徧追求，故名為愛。)取者，求取也。(從二十歲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廣徧馳求，故名為取。)有者，後有也。(因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界有漏之果，故名為有。)生者，受生也。(今現世所作善惡之業，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故名為生。)老死者，衰壞也。(謂來世受生已後，五蘊之身，衰已還壞，是名老死。)此十二法，展轉感果，故名因。互相由藉，名為緣。三

世相續循還，無有間斷，如輪迴轉，故曰輪迴。始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，招感現在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者為果。由現在果，起愛、取、有三者，為現在因。由現在因，而感未來世生、老死之果。此是生相，即凡夫法，名流轉門。若緣覺人，悟此諸法緣生，而無明滅，則行滅，乃至老死滅。此是滅相，即緣覺法，名還滅門。若以般若觀慧，照了無明，體性皆空，無生滅相。故云：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。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言無無明，是舉流轉初相空。亦無無明盡，是舉還滅初相空。乃至無老死，是舉流轉末相空。亦無老死盡，是舉還滅末相空。盡即滅也。此蓋舉其始末空，而該其中，以顯般若真空，體非流轉還滅之相，故無十二因緣也。

△三、釋四諦。

**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**

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業苦因，此是世間因果。滅即涅槃樂果，道是道品樂因，此是出世間因果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世間及身是苦果，貪愛瞋癡等諸煩惱是苦因，煩惱滅是苦滅。滅煩惱方法，是名為道。」如來說此四聖諦法，蓋為凡夫二乘，不知三界五蘊諸法，如幻如化，本自無生，性相寂滅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。而於無生法中，妄見生滅，橫受輪迴。譬如陽燄無水處，妄作水想，徒自疲勞。是故如來，令彼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暫息苦本。聲聞不了，躭寂滅樂，以為實證。大乘菩薩，修般若觀，見真空理，無生滅修證之法。生滅修證，自性空故，故云無苦集滅道。(諦者，審實也。凡夫雖有苦集，而不審實，不得稱諦。無倒聖智，審知境故，故名聖諦。道品者，即三十七品菩提分法，詳餘經論。)

△四、釋智得。

**無智亦無得。**

智即能觀之智，得即所證之理。意明不但無蘊處界諦緣諸法，即三乘人能證所證，及修般若菩薩空諸法之智，與空智之所得理亦無。蓋法性如空，以眼病故，於空見華而取證故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欲知說如來不能證諸佛法秘密義趣，當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何以故？所證佛法及能證者，不可得故。」又云：「於一切法勝義諦中，能證所證，證處證時，及由此證，若合若離，皆不可得，不可見故。菩薩於諸法空，不應作證。謂觀法空時，先作是念：『我應觀法諸相皆空，不應作證。我為學故觀諸法空，不為證故觀諸法空。乃至我於無上正等菩提，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』」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菩提深入空，故知空亦空。」涅槃亦空，故無所證，以證不證法不可得故。始從五蘊，終至四諦，乃三乘人修道所觀之境。今修般若，如大火聚，無論淨穢，

觸處皆燒。是故真空理顯，凡情蕩盡，真如聖境，一切智智，悉不可得。故世之蘊處界，出世之四諦因緣，以至能證所證，莫不皆空。是則人法兩忘，境智雙泯，如病去藥除。故云無智亦無得。

△三、依法修證。分二：初明菩薩得涅槃，二明諸佛得菩提。

初明菩薩得涅槃。

**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**

以無所得故者，承上諸無字而言。謂由前諸法無所得之故，菩薩因依之而修，得究竟涅槃。故此無字，乃統一經之旨。蓋由法性如如，體本寂滅。若以有所得心，即迷本真，失於般若觀慧。何由遠離顛倒，得於究竟涅槃？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無所得者，則名為慧。菩薩得是慧故，名無所得。又無所得者，名大涅槃。菩薩安住大涅槃中，不見一切諸法性相，故名無所得。又無所得者，名為大乘。菩薩不住諸法，故名大乘。」清涼云：「無所得，即般若相。由得般若無得智慧，故方得也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有二種空：一、無方便空，故墮二乘地；二、有方便空，則無所墮，直至無上菩提。復有二種空：一、但行空，墮二乘地；二、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則無處可墮。」故諸菩薩以般若方便觀慧，照諸法空故，於蘊、處、界、因緣、諦相，及能證、所證，皆無所得。以此無所得心故，而依般若修行，則業累解脫。由依此修行故，則惑不礙心、境不礙智，故心無罣礙。由無罣礙，則業累解脫。以業脫故，則外無三界果報之恐怖。由無果報，則內永離煩惱之顛倒夢想。以離煩惱，則真常獨露，是為究竟涅槃。斯顯般若真空，體非生滅，違因失果。故諸菩薩於一切法無所得，是得究竟涅槃。然一大部《般若》，皆以無所得而為宗致。設有一法過涅槃上者，亦如夢如幻，悉不可得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雖達一切法自性皆空，而諸菩薩因此般若波羅蜜多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轉妙法輪，度無量眾。雖證菩提，而無所證，證不證法，皆不可得故。以不可得，即無能證所證諸忘知見。由無妄見故，無顛倒之煩惱。」若有所證，即是顛倒夢想，豈得涅槃、菩提？《金剛般若不壞假名論》云：「若論菩薩證真實時，乃至法身亦無得故。」菩提薩埵者，是能依之人。般若波羅蜜多者，是所依之法。心無罣礙顛倒夢想，是能空之障。究竟涅槃，是所證之果。究竟涅槃者，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名為究竟，亦名無餘。以究盡涅槃之際故，復名無住處涅槃。非同二乘，但離見思惑，名為解脫。權得化城之涅槃，誠非究竟。梵稱涅槃，華言圓寂。圓謂德無不

備，寂謂障無不盡。亦翻大滅度。大即實相，滅即蘊空，度即越苦。又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菩薩修般若，觀諸法空，實相理顯。了生死幻身，即本法身。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。此則三障頓空，三德斯圓，是謂究竟涅槃。(三障者，即業障、報障、煩惱障也。業能縛眾生在生死獄，不得解脫，故名罣礙。三界果報，猶如火宅，是可畏相，故名恐怖。無明體性，是顛倒法，猶如夢想，故名顛倒。夢想由離煩惱，則不起惑結業。由離結業，則無果報矣。五住者，即五住地惑。此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也。一一切見住，即三界見惑也。二欲愛住，即欲界思惑也。三色愛住，即色界思惑也。四有愛住，即無色界思惑也。五無明住，即根本無明惑也。二乘未了此惑，故沉滯於空，即住方便土。大乘菩薩，方便斷除，猶餘惑未盡，故住實報土。今修般若，餘惑頓破，故名究竟。)

△二、明諸佛得菩提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三世者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華言無上正等正覺，即諸佛所證之道。意明非獨菩薩以無所得心依般若而得涅槃，三世諸佛亦以無所得心依般若而得無上菩提。菩提、涅槃原無二路，皆依般若而得，捨此般若而無有得之者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乘如是乘，行如是道，來至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此乘此道，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《摩訶般若經》云：「諸法自相空，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又云：「菩薩行般若作佛已，變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菩提是智德，涅槃是斷德。菩提、涅槃其名雖二，而皆是極聖所證二轉依果。以惑非智而不斷，智非斷而不圓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菩薩於菩提道及一切波羅蜜多已圓滿故，由一剎那相應妙慧，證得如來一切相智。爾時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永不生故，名無餘斷，則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」是知如是二果，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成就也。佛者，梵音具云佛陀，華言覺，乃窮理盡性之稱。所謂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，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行滿果圓，故謂之大覺也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於一切法，自然開覺，故名佛陀。如實開覺一切有情，令離顛倒惡業眾苦，故名佛陀。以何義故，名為菩提？證法空義，及證真如義，是菩提義。諸佛所有真淨妙覺，故名菩提。諸佛由此現覺諸法一切種相，故名菩提。」(如來者，謂乘先佛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又然諸法相，有佛無佛，法界法爾，佛於此相，如實現覺，故名如來。又如來依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覺一切法真如，不虛妄，不變異。由此覺真如相故，說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言智德者，謂以平等智慧，照了諸法，圓融通達無礙，隨眾生機，為其演說，而無差謬也。斷德者，謂斷除一切煩惱惑業，淨盡無餘，隨所化住處，惡不能染，縱任自在，而無累縛也。二轉依果者，以悟煩惱即菩提故，轉煩惱而依

菩提，乃諸佛所證之道。以生死即涅槃故，轉生死而依涅槃，是諸佛所證之果也。)

△四、結讚功能。

**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**

故知者，承上菩薩諸佛皆依此深般若而證得涅槃菩提，由是故知般若功用不可思議，非名言數量能宣，乃以四種呪而讚喻之。神以不測為義，明能破暗，謂此般若神功妙用非心量所知，能滅無明癡暗而顯真空智理，證得菩提涅槃，更無有法出於其上，故云無上。是諸佛秘密之心印故，亦無有法與之比倫，故云無等等。又此般若名無比法，復無有無比法與之比，故名無等等。五住結盡，二死俱亡，四生果謝，萬累都損，故云能除一切苦。如是般若妙用難思，了妄即真，即凡成聖，決定息苦無疑，特令眾生信受奉行，故云真實不虛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呪王時，於我及法雖無所得，而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《智論》云：「何故名般若為大明呪？謂諸外道俱有種種呪術利益人民，能隨意所欲，使諸鬼神大得名聲，人民歸伏。般若波羅蜜於諸呪術中是大呪術，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諸餘呪術能起貪瞋煩惱，自在作惡，墮三惡道。是般若波羅蜜呪能滅禪定、佛道、涅槃諸著，何況貪瞋癡病。是故名為大明呪、無上呪、無等等呪。又是呪能令人離老病死，能立眾生於大乘，能令行者於一切眾生中最大，是故言大呪。能如是利益，故名無上。古有仙人所作能知他人心呪，名抑叉尼；能飛行變化呪，名揵陀梨；能住壽過千歲萬歲呪，於諸呪中無與等。於此無等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過出無量，故名無等等。又諸佛法名等，般若波羅蜜得佛因緣，故言無等等。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名無等，是般若呪術佛所作，故名無等等呪。」)

△二、密說般若。

**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**

**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**

此密說般若，是不思議境，體即真空，無異顯說。但以顯說，恐人依文解義，依說起見，復執真空實有其體，遂成實法，還同生滅。不知真空亦空，而反生執著，復墮無明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一切法自性空，空性不應執著空性。空中空性尚不可得，況有空性能執著空？」所以不了真空本如，便以智求智。智則成解，解即失真。起於照心，照則立境。隨照失體，返成影事。是以大智居於目前，翻為名相之境。故永嘉云：「不離當處常湛然，覓則知君不可見。」今此密說般若，正使人情忘智泯，不假尋求，真空現前，倏然默證，踰於符契，故謂之曰呪。即如來難思秘密真實之語，呪願眾生，如佛無異。是故持誦者，當空其心而一其念，念念無間，如蜾蠃之呪螟蛉，自然冥妄契真，即凡成

聖。或云：顯說令解生慧，滅煩惱障。密說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。或有強釋，以揭諦翻為度，波羅為彼岸，僧為眾，謂自度度他，與眾同到菩提彼岸。如是翻釋，有乖至理，全非聖意。既云密說，人寧解之？尚非小聖因位菩薩能測，況容凡愚可以義釋？名言雙絕，理事兩忘。爍迦羅眼，窺摸不著。一落心思，便成知見渣滓。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無明斯立，萬劫汩沉，一切苦厄，何由度哉？心思若絕，知見是泯。無明斯破，而彼岸斯到矣。(薩婆訶，即娑婆訶，翻速疾成就。又云：是圓寂義。其義眾多，詳如餘處。)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